2023年草花种植合同(优秀5篇)

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,人们越发重视合同,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,在达成意见一致时,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。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?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,希望大家可以喜欢。

草花种植合同篇一

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,就菊花种植、收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土地出租:甲方将_____基地的大棚出租给乙方种植菊花。租金:单季____元/亩、年,在当季乙方的菊花款中扣回,双季____元/亩、年,在当季乙方的菊花款中各扣50%。

第二条 种苗提供:由甲方提供种苗,种苗费用由乙方承担,价格为摘花芯_____元/株、独本花____元/株,在当季乙方的菊花款中扣回,种苗品种所有权属甲方,乙方不具有支配权。

第三条 种植设施: 乙方承担种植过程中的生产费用(农药、肥料、木桩、劳力等),花网由甲方统一提供,费用由乙方承担,价格为旧网___元/公斤、新网按购买价计算;薄膜每年一张由甲方提供,乙方自盖,乙方使用后将旧网妥善整理并归还甲方;补光设备由甲方提供,乙方自行安装,当季使用完毕后归还甲方;冬季防寒的二道膜由甲方提供,乙方自行安装。

第四条 技术指导:种植计划由甲方制定和安排,乙方根据

甲方的技术、规范要求进行种植,农药、肥料的使用(操作方法及用量)须经甲方技术人员认可,种植期内的技术操作按《规范》执行,种植设施在甲方指导下安装和使用。

第五条 收购价格:

第六条 收购方式:根据质量标准进行收购,若出花量大于收购量,产花量以中菊20000支/亩、小菊25000支/亩核算,在检验合格的前提下,甲方负责回收当季60%即中菊12000支/亩、小菊15000支/亩;甲方在当季扣除现有成品率、内销值等因素后按60%成品率给予乙方补偿(补贴款=60%出口花款一收购出口花款—内销花款);内销花由甲方代理销售并收取15%的代理费用。

第七条 交货地点:甲方的花卉事业部品管部加工车间(新昌县梅渚园区),运输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第八条 包装标准: 乙方在甲方现场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产品的采收、加工、整理与包装,严把数量关,并确保产品质量。

第九条 检验方法:质量验收标准按花苞开放度、花苞形状、花苞总数、花茎长度、总长度、花叶清洁度及病虫害等七个主要因素进行检测和验收。

第十条	结算方法	式及期限	: 甲方	了收购	乙方产	品后,	菊花款	人
于	年	月	日前付	 /清。	双方约	定保护	价的,	当
市场收购	的低于位	保护价时	,以保	导护价	为准,	当市场	的收购的	高
于保护价)时,双	方可协商	上调化	格。				
第十一条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_年	月		_日
至	+-		口。					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乙方造成的损失;
6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: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,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,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,但应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办法: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;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,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:
1.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
2. 提交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,本合同于终止。
第十五条
收购方(盖章):
住所:
法定代表人:
电话: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5. 甲方未按约定收购乙方符合要求的产品的,应承担由此给

签订地点:				
种植方(盖章):				
住所:				
电话:				
签订日期:年月日				
签订地点:				
草花种植合同篇二				

甲方:

乙方:

立约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经友好协商,同意就下列事项订立合同共同遵守.

二、甲方负责有偿提供萝卜种籽,由乙方分期付萝卜种款给甲方.(注:乙方收到籽种之日起付给甲方籽种款总数的50%,余下的50%待收购产品时扣回,扣不足的由乙方负责追款交给甲方).

三、甲方保证籽种发芽率达85%以上,达不到85%由甲方补给籽种,籽种发芽率以室内试验为标准.

四、因市场所需规格变化,甲方应及时提出新的收购规格,即条丝的比例,但价格不变.

五、萝卜条收购等级、规格、价格如下:

萝卜条收购分四个等级,干品含水量不超过15%.

- (一)一级规格要求为:干、色白、嫩、无泡心、无杂质、无淋雨、无穿衣、无泥土、无黑点,长度在35公分以上,价格5.00元/千克.
- (二)二级规格要求为:干、色白、嫩、无泡心、无杂质、无淋雨、无泥土、无黑点,长度在30--35公分,价格3.50元/千克.
- (三)三级规格要求为: 干、色白、嫩、无泡心、无杂质、无淋雨、无穿衣、无泥土、无黑点,长度在25--30公分,价格2.50元/千克。
- (四)四级规格要求为:干、无泡心、颜色偏黄、无霉变、无穿衣、无泥土、无杂质,长度在15--25公分,价格1.50元/千克.

六、萝卜丝收购等级、规格、价格.

分三个等级,干品含水不超过15%.

- 一级规格要求:干、色白、嫩、无泡心、无杂质、无淋雨、无穿衣、无泥土、无黑点,价格4.00元/千克。
- 二级规格要求:干、色白、嫩、无泡心、无杂质、无淋雨、 无穿衣、无泥土、无黑点、微黄,价格3.00元/千克。
- 三级规格要求:干、色白、嫩、无泡心、无杂质、无淋雨、无穿衣、无泥土、无黑点、颜色偏黄,价格1.50元/千克。

七、乙方协助甲方组织收购萝卜条、丝,乙方派驻技术人员做质量评定工作.按甲方提供的样品等级收购.

八、甲方协助乙方萝卜的种植,加工技术培训,指导.

九、收购时限(按双方签订的时限),收购结束,乙方须付清

甲方全部籽种款,每推迟一天按总款的1%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.

十、甲方负责按合同价格收购,不得压级压价,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.

十一、乙方负责发动宣传、协调、技术指导及收回全部籽种款. 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.

十二、结算方式: 籽种款按所签的合同面积计算, 结算单位为乙方.

十三、出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,双方共同承担责任.

十四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,补充议定书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.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公证机关保存一份.

十六、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,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.

甲方签章: 乙方签章:

法人代表: 法人代表:

地址: 地址:

签订时期:(为合同签订日)

草花种植合同篇三

乙方:		
经甲乙双方协商,	乙方	_年度供应切片中药材(岗梅)

一、收购品种: 岗梅。				
二、收购单价:元/kg[]				
三、收货地点:甲方仓库。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。				
四、数量:至吨。				
五、结算方式:验收合格后付现款。				
六、质量要求:				
1、按甲方样品,务必是正品,无杂质。大小均可。				
2、干品水分率不能超过10%,无霉变。				
七、如有杂质、霉变情况,甲方有权退货不予验收,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				
八、此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。				
甲方: 手机号码:				
乙方: 手机号码:				
年月 日				
草花种植合同篇四				

维护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

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

信用的基础上,就芦笋种植、收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给乙方,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,制定本合同,供甲乙双

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要求:
第二条 质量要求:
1、内在质量:应符合gb18406—20□农产品安全质量》标准提出的无公害要求,。
2、外在质 量:。
第三条 种苗提供方式为:
1、乙方自备;
2、甲方提供,提供种苗的数量、时间和方式为:。种苗应满足的条件为:。对种苗验收的方式为:。种苗的价格为:,合计:元。种苗价款结算方式为:。
第四条 种植具体要求及甲方的技术指导与培训:。
第五条 交货地 点:。
第六条 包装标 准。
第七条 检验方法: 甲方在收购现场对乙方的芦笋进行当场检验, 剔除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后计算重量; 检验时间: 与交货时间相同; 检验地点: 与交货地点相同。
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:甲方在收进乙方芦笋后日

内现金支付货款。双方约定保护价的,当市场收购价低于保护价时,以保护价为准,当市场收购价高于保护价时,双方可协商上调价格。

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 件:。
第十条 违约责任:
1、乙方迟延交货或甲方迟延支付收购款的,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%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2、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要求的,甲方有权要求补足、 换货或退货,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;但甲方应在 日内通知乙方,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要求。
3、甲方未按约定收购乙方符合要求的产品的,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4
第十一条不可抗力: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,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,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,但应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: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;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,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:
1、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
2、提交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二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本合同于终止。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 项:。
收购方(盖章): 种植方(盖章):
住所: 住所:
法定代表人:
电话: 电话:
签订日期: 年月日
签订地点:
草花种植合同篇五
需方:
供方:
需方为了保证荞头原料的数量和质量,委托供方种植荞头, 为了维护双方的利益,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供方种植荞头 亩,种植规模必须连片,种植期间必 须服从需方的管理(种植时间、施肥、喷药等管理工作)。

第二条、符合种植荞头的质量收购标准,需方全部收购(亩 产2.5吨左右),符合质量标准的荞头用最低到公司 价 元/公斤。同类质量、规格不符合的不收购。

第三条、荞头的质量标准是;无青子,无泥巴、无腐烂、根

长0.5公分, 柄长1公分。

第四条、供方按合同验收交货完毕后。一个月内付清全部货款。

第五条、荞头原料由需方指定专用车辆运输,供方必须服从 需方的统一安排,送至需方公司指定地点按时收购加工,供 方需当天采收,当天投售,不能留过夜。

第六条、如供方不服从需方管理,造成原料农残超标或原料外流(指供方私自出售),或未经同意擅自采收,给需方造成原料损失,由供方负责赔偿,如供方质量、标准都达到要求,需方不予收购,供方有权向需方提出赔偿,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,造成的损失,由供、需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第七条、其它末尽事宜,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第八条、本合同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。

第九条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需方、供方基地管理户,原料种植户各执一份,报工商部门备案一份。

甲方:		
乙方:		
年	月	日